

簽 於 財政稅務系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主旨：檢陳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記錄。

洪毓如

裝

訂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 組員 洪毓如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商學院

教授兼 商學院副院長 戴錦周

教授兼 商學院院長 柯沛程

會辦單位  
教務處  
課務組

組員 劉富美

教授兼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黃政治 代

教授兼 教務長 黃漢青

決行

秘書 簡枝芳

教授兼秘書主任 謝

肉

子序扣

102.5.23

線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3：40

二、地 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三、主 席：張允文主任

四、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淑華副教授、許義忠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林晏如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請假)、顏志達助理教授

五、列席者：

六、主席報告：

- 1.業務費使用明細(附件一)。
- 2.102 學年度開授課程暫訂資料請傳閱。
- 3.請教師配合辦理學生期中學習問卷及學習問卷追蹤表，請老師在期中考後兩週內完成。
- 4.推薦黃淑惠老師為本系 102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5.改大訪視意見(附件二)、102 學年度自評意見(附件三)請老師參考，提下次自我評鑑會議討論。
- 6.102 年 6 月 1 日(六)舉辦 102 學年度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新生座談會，請老師踴躍參加。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碩士班論文初試辦法草案。

- 說 明：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實施要點(附件四)。
- 2.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附件五)。
- 3.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通知書(附件六)。

決 議：通過。

案由二：討論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附件七)。

說 明：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訂條文如下表：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	------	----

<p>四、碩士學位考試辦法</p> <p>(一)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p> <p><u>請依本系「論文計畫書審查實施要點」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生需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才得於次一學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未能通過者，需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u></p> <p>(二)碩士論文口試</p> <p>1、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其修業課程與學分，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方可參加論文學位考試。</p> <p>2、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p> <p>3、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須按規定設置口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論文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否則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其資格。</p>	<p>四、碩士學位考試辦法</p> <p>(一)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p> <p>論文計畫書最遲需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依本系規定提出申請，由指導教授進行審查通過，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次一學期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p> <p>(二)碩士論文口試</p> <p>1、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其修業課程與學分，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方可參加論文學位考試。</p> <p>2、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p> <p>3、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須按規定設置口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論文學位考試委員需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否則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其資格。</p>	
---	--	--

決議：通過，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獎勵學生組成讀書會要點(附件八)。  
說明：鑑於學校採購流程繁瑣，為避免耽誤學生讀書會進行，修訂條文如下表：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p>三、讀書會申請期間為每學期<u>結束前第3週內</u>提出申請，<u>並繳交畫單</u>，於次學期實施活動。若有班級無提出申請，名額流用至新組別，新組別於每學期<u>結束前第2週內</u>提出申</p>	<p>三、讀書會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提出申請；若有班級無提出申請，名額流用至新組別，新組別於每學期開學後第3週提出申請。</p>	<p>配合學校採購流程修訂。</p>

請。		
五、本系業務費獎勵每組讀書會一學期 3000 元書籍費，該年度申請獎勵金之總額為每年本系業務費 10% 為限。	五、本系業務費獎勵每組讀書會一學期 3000 元書籍費，於繳交第一個月讀書會月報告表後，始得至系辦進行核銷程序。 六、該年度申請獎勵金之總額為每年本系業務費 10% 為限。	配合學校採購流程修訂合併條文。
六、於當學期結束前 3 週舉辦評比活動，並頒發前 3 組獎勵。	七、於當學期結束前 3 週舉辦評比活動，並頒發前 3 組獎勵。	修訂條文編號。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訂條文編號。

決議：通過。

####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討論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程及課程模組施行細則」。

說明：修訂條文如下表：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一、本系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應申請修習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 <u>100 學年</u> 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應申請修習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四、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之課程規劃，除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11 選 4)外， <u>每人須選擇本系課程模組其中一組為「主修模組」，另一組為「副修模組」。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 3 門，另須選副修模組 1 門，共計 4 門選修課。</u> 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成績核可，由本系核發模組專長證明。	四、本課程學程或課程模組之課程規劃，除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11 選 4)外，其中每一課程模組必須修滿四科以上，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全部課程應修畢成績核可，由本系核發模組專長證明。	維持修課的均衡性。

#### 九、散會

下午 14：20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2/3/27-102/5/2			教師業務費 \$54,318	系業務費 \$349,682
日期	請購單單號	摘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3/27	T10211020026	財政稅務系採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會用書籍		10,850
4/9	T10211020038	財政稅務系寄送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專業實務與特殊造詣成就認定資料外審郵資		140
4/9	T10211020039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隨身碟等	1,492	
4/15	T10211020047	財政稅務系購買碩士班研討教室木製會議桌用碧綠珠等清潔及工具用品		410
4/11	T10211020055	財政稅務系購買碩士班上課用簡報器		1,450
4/16	T10211020057	財政稅務系購買辦公室用屏風筆筒		400
4/16	T10211020059	財政稅務系購買系辦公務用鍵盤		260
4/17	T10211020060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2 年 4 月 17 日專題演講費		3,000
4/26	T10211020063	財政稅務系公務用 HP M1522nf 碳粉匣		1,640
4/30	T10211020064	財政稅務系張允文老師國科會 10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102 年 5 月份獎勵金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220	
5/1	T10211020065	財政稅務系林晏如老師購買教學研究用租稅申報實務用書、研究室濾水壺濾芯、黏得淨兩用拖把	2,917	
5/2	T10211020066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02 年 5 月 2 日專題演講費		3,000
5/2	T10211020068	財政稅務系張淑華老師教學研究用電腦桌機硬碟損壞更新	2,800	
5/2	T10211020070	財政稅務系寄送學生申請中華財政學會證照資料郵資		80
餘 額			\$43,487	\$253,920